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7年6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2017年6月25日15:00-2017年6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，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- 4、召集人：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霍昌英先生
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1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94,968,2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064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85,930,8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97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109,037,3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094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2,817,3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444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4,96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,817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4,96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